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華特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英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阮翎、三姊妹視聽伴唱坊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6日寄送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逾期未領而退件，以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營業登記公示資料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再按，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，於訴訟法上亦無當事人能力，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，實係獨資經營者個人所為，司法實務乃將獨資經營者與獨資商號視為一體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2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列阮翎、三姊妹視聽伴唱坊為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查三姊妹視聽伴唱坊係阮翎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此有澎湖縣政府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提供之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考。因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，商號及負責人實為一權利主體，故本件對阮翎即三姊妹視聽伴唱坊聲請公示送達，應以阮翎是否應受送達

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為判斷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對相對人
郵寄存證信函，依其所提出退件信封所示，係以「澎湖縣○
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」為送達處所，且因逾期未領而退回
，然阮翎現設籍於「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000號」
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未提
出已對阮翎之戶籍地址送達而無從合法送達之相關證明文件
，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
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
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